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SKRS-G2026-0001

项目名称：葛塘街道公办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SKRS-G2026-0001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邦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邦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葛塘街道公办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辖区内五家公办幼儿园开展相关安保工作，负责学校护学、安保值班、校园安全巡查等工作，保障学校公共设施、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的秩序，具体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圆；（小写：929000 元）。

2、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葛塘街道公办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SKRS-C2026-0001

《葛塘街道公办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保安工作时间、人数要求

序号	园名	学校工作期间 保安工作时间要求	节假日（含寒暑假） 保安工作时间要求	人数最低 要求	特殊需求情 况请备注
1	葛塘中心幼儿园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3人	
2	长城幼儿园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3人	
3	芳庭幼儿园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3人	
4	仁锦苑幼儿园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3人	
5	万和路幼儿园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6:30-18:30; (2人固定) 18:30-次日06:30 (1人固定)	3人	

1、保安持证(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年龄满18周岁,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

2、所有人员工作时间内应统一穿工作制服、佩戴标志、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必要的防护器材,文明执勤(着装、器材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3、保安员另应遵守以下规定:

(1)自觉服从校方管理;(2)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3)不得有偷窃、偷窥、伤害等侵权行为;(4)不得打听、泄露校方秘密;(5)工作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等,不得用采购人提供的固定电话长时间打私人电话,不得酗酒、打架及擅自离岗等不良行为。

4、保安每月由各园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发放月工资。

5、合同期满满后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成交)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实际考核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减人员数量。费用自人员调减之日起，根据实际减少的人数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同步计算与核减。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须对消防监控管理相关证件上墙公示，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2026年3月1日-2027年2月28日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进度款计算基数为合同总价款的25%，采购人委托各幼儿园支付相应幼儿园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8498971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帐号：01630120210024634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